

SOP-102

標題：動物福祉疑慮通報程序 Reporting Violation of Animal Welfare	
撰寫人/修訂人：吳俐臻/謝翠娟	制/修訂日期：2023-05-29
核可人(主管)：IACUC	版次/頁數：2.2 / 4

1 目的

為維護動物福祉以及使用者的權利，對於動物福祉有疑慮的地方提供相關管道申訴，以便及時發現問題並解決。

2 適用範圍

校內及校外所有人員。

3 名詞定義

4 程序

- 4.1 如發現有實驗動物在照護和使用上的任何問題，包括執行上與計畫內容不符會違反動物福祉時，請填寫「動物照護及福祉事件通報處理單」通報相關負責人員，報告將會被妥善保密，通報人員亦會被妥善保護。
- 4.2 如以電話通報，由接獲通報人員填寫表格。如通報人員希望以匿名方式提出，則可不用填寫通報人員姓名。
- 4.3 填寫完後將表格交給本中心獸醫師、IACUC 執行秘書、或 IACUC 召集人以立即處理或召開 IACUC 會議討論。
- 4.4 接獲通報後，獸醫師必須立刻參與動物的任何健康及福祉問題診斷，如有需要，可以立即中止動物實驗的進行。
- 4.5 事件初步診斷與處理後，獸醫師必須填寫表格記錄，並且初步評估是否有違反規定或動物福祉之事實。
- 4.6 獸醫師必須將記錄副本送交至 IACUC 召集人和計畫主持人。
- 4.7 經查證後若無重大違反規定或動物福祉之事實，於下次 IACUC 例行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- 4.8 經查證後若確實有重大的動物福祉疑慮或是違反動物實驗內容，獸醫師可依本校所制定的規範立即處置，必要時召開臨時 IACUC 會議討論。
- 4.9 臨時 IACUC 會議之成員必須包括召集人、一位獸醫師和一位 IACUC 委員，以決定最佳的處置方式，並將此情形於下次 IACUC 例行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- 4.10 依情節嚴重度，處置的方式可包括違規記點、要求違規人員接受教育訓練、或中止動物實驗直至所有的缺失都已改正。
- 4.11 中止之動物實驗若已改正缺失需要恢復動物實驗時，計畫主持人必須提交改善報告經 IACUC 同意後始得進行。
- 4.12 通報方式公告於動物中心 8 樓、9 樓佈告欄，如下一頁圖所示。

動物福祉疑慮之通報方式 Reporting of Animal Care and Use Concerns

若您在本場所發現違反動物福祉的事件，包括照護或使用上疑慮、違法行為，您可以由下列管道提出申訴：

Any individual identifying and animal care and/or use concerns(s) or possible protocol violation(s) should do either of the following:

1. 以電話通報下列人員：

Contact by phone or email to one of the key persons listed below:

(1)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召集人：吳炳男 教授

IACUC Chairman: Professor Wu

TEL:07-3121101 轉 2139 轉 18; E-mail:binnan@kmu.edu.tw

(2)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執行秘書：吳俐臻 辦事員

IACUC Secretary: Miss Wu

TEL:07-3121101 轉 2027; E-mail: animal@kmu.edu.tw

(3) 實驗動物中心主任：李佳陽 教授

CLA Director: Professor Li

TEL:07-3121101 轉 2759 轉 425; E-mail: chiayangli@kmu.edu.tw

(4) 獸醫師：金芳卉

CLA Attending Veterinarian (AV): Dr. Chin

TEL:07-3121101 轉 2817; E-mail: chinfh@kmu.edu.tw



2. 請於網站下載「動物照護及福祉事件通報處理單」填寫並投到信箱提出申訴。

Download/Obtain and fill a copy of “KMU Animal Care and Use Concern Reporting Form” from <https://animal.kmu.edu.tw/index.php/zh-tw/本中心表格與籠卡/表格-forms>, and drop to the CLA mailbox.

3. 請於動物中心網頁「動物福祉違規通報」填寫並提出申訴。

Fill your report on the CLA website:

<https://animal.kmu.edu.tw/index.php/zh-tw/動物福祉違規通報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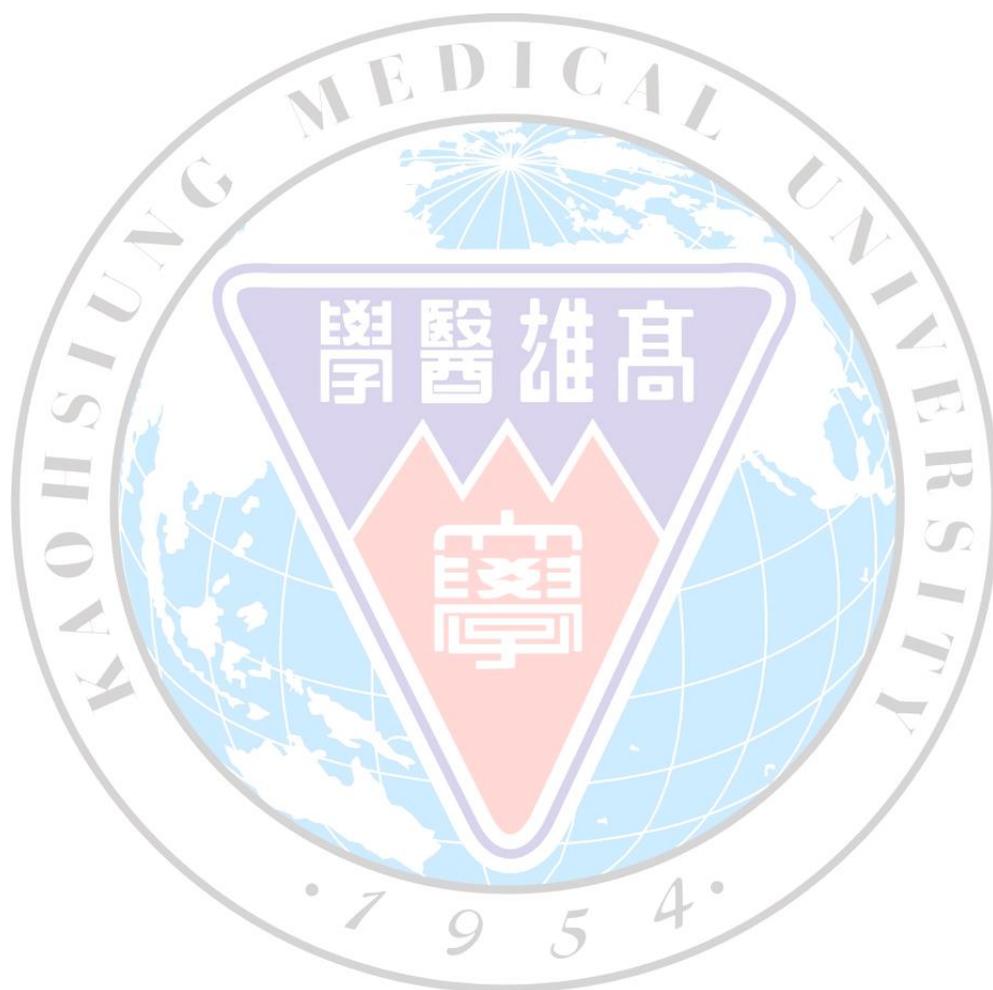


5 附件/表單

5.1 表一「動物照護及福祉事件通報處理單」

6 參考文獻

- 6.1 行政院農委會「動物保護法」
- 6.2 高雄醫學大學「動物實驗管理辦法」
- 6.3 高雄醫學大學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管理指引手冊」



高雄醫學大學「動物照護及福祉事件通報處理單」

編號：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(由本中心人員填寫流水號)

反應單位 或機關		計畫 主持人 簽名(章)	註：若為違規或違反動物福祉事件 通報，可不須經主持人簽名。
填表人	註：若為違規或違反動物福祉事 件通報，檢舉人可匿名。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或 Email:
反應類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動物中心飼養管理品質問題反映(必須填寫主持人及填表人姓名與聯絡方式以 回覆處理情況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或違反動物福祉事件通報(可匿名)		
反應內容 或建議	事件發生地點： 事件發生時間：		
以下欄位由動物中心負責人員填寫			
事件處理 情形回覆 與意見	獸醫師簽章：		
主任 意見	主任簽章：		
IACUC 意見	IACUC主委簽章：		

修訂日期：2018年3月